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第25期校長候聘人員甄選			
	筆試成績	<b>責複查申請書</b>	收件編號:
應考人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服務學校		聯絡電話	
聯絡住址			
申請複查項目	□國中校長組:原始成績分		
(原始成績由 應考人自填)	□國小校長組:原始)	成績分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115年1月17日
注意事項:  一、於 115 年 1 月 17 日(星期六)下午 4 時至 5 時止,請考生 <u>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、申請書一式兩份</u> 至本縣 <u>民生國小</u> 申請複查,逾時恕不受理。  二、複查作業每次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。  三、申請成績複查,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 亦不得 <u>要求</u> 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或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			
※複查結果	經查,臺端複查成績結果 □複查無誤。 □複查有誤,經查應修正		
	(本	-欄由複查單位	<b>Z填寫,應考人請勿填寫</b> )